

济南市公安局 2019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19 年度市公安局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向社会公布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济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jinan.gov.cn>）“公开”栏目或济南市公安局网站（<http://jnga.jinan.gov.cn/>）“信息公开”栏目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南市公安局指挥部联系（地址：济南市旅游路 17777 号 邮政编码：250099 联系电话：0531-66666110，电子邮箱：jnsgajzhbmscnsk@jn.shandong.cn）。

报告内容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以来，济南市公安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扣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，以公正便民、勤政勤务为基本要求，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，不断推进、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明显成果。

（一）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

2019 年，市公安局严格按照市政府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要求，将依法依规发布信息贯穿于公安决策、管理、执行、服务和监督全过程，及时准确发布全市公安机关重点工作，尤其是“扫黑除恶专项行动”、打造“三区三圈”净化治安秩序、深化执法权力运行改革和深化公安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，确保了公安相关工作信息主动、准确、及时公开，社会关注的热点得到有效回应。

1. 政策信息公开情况。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、公安局网站、“济南公安”政务微博、微信等途径公开公安工作信息。市政府门户网站、公安局网站共发布 1167 余条，“济南公安”微信公众号 820 余条，官方微博发布 2600 余条，微博微信回应关注 42 件，依托“民生连线”等平台，及时回复信件 482 余条，公开政策性、规范性文件 16 件，政策解读 3 件。

2. 公安局预决算公开情况。进一步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，细化公开内容，扩大公开范围。我局按照有关文件要求，除涉密信息外，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公开了公安机关预决算年度报告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3.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19 年，我局共收到 12 件书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61 件网上依申请公开。经认真研究，依法及时做出答复。

4. 其它方式公开信息情况。一是网站栏目更新。按照市政府办公厅搭建的网站框架，重新完善了公安局网站网页栏目内容信息。二是充分利用新媒体“济南公安”微信公众号、官方微博、今日头条发布公安新闻、社会治安形势分析、警务动态等信息，方便社会各界和群众了解掌握情况。三是与新闻媒体合作多途径实时宣传公安工作，取得了良好的正面宣传效果。

（二）工作中的主要做法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市公安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根据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。市局指挥部开设了专门的政务公开办公室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；市局各相关警种、部门也分别成立了相应工作机构，明确了责任人、制定了工作方案，完善相关制度，做到了领导、人员、机构“三到位”，形成了各负其责、层层落实的局面，有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；建立全面规范的信息公开制度，细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程序，坚持落实“五公开”，增加公安工作透明度，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。

2. 健全工作机制。市公安局依据《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济南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明确年度工作目标、具体任务、工作措施等，由市局指挥部牵头，宣传处、法制支队、推进办等部门协同配合，共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3. 拓宽公开方式。一是充分利用传统、现代各种信息公开形式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方法，将各有关规定及部门职责、人员岗位、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、办事依据、服务指南、办事流程、办事内容及投诉处理渠道等内容，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、在线访谈和公安局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公开，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国家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性文件和全市社会治安形势分析、公安机关工作信息；二是为更加科学合理、广泛增加公开信息内容，积极通过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等各级各类媒体及时做好宣传，方便群众及时了解；三是广泛征求社会各界、人民群众以及公安机关内部对公安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使栏目设置更科学合理，公开内容更全面、准确及时，更能满足社会各界、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的需求；四是在网站主页设置“政府网站找错”专栏，让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到公安政务公开工作中来，发挥主观能动性，为公安政务公开找问题、找差错，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参与度，监督指导公安政务公开工作，提高公安机关政务公开的质量。

4. 狠抓工作监督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通报制度，严格公开保密审查，对全局信息公开上报情况进行登记，定期在全局进行通报，对落实工作抓得好的部门进行表扬，对工作不落实的单位进行批评督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16	16	16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		4084478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		7021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		4891803
行政强制			77937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18	6191.146883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3	0	0	0	0	0	7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0	0	0	0	0	0	1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3	0	0	0	0	0	3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3	0	0	0	0	0	3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3	0	0	0	0	0	3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4	0	0	0	0	0	24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3	0	0	0	0	0	3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7	0	0	0	0	0	7
		2. 重复申请	20	0	0	0	0	0	2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73	0	0	0	0	0	73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经过一年的努力，市公安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取得了明显的效果，但是仍然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网站的综合服务水平有待提高，栏目的设置仍有需要改进和完善的地方；二是个别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够，主动性不高，提供部门信息存在等、靠、催的现象；三是随着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和规范化建设，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公安信息公开的要求越来越迫切，标准越来越高、涉及内容越来越多，主动公开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。

在政务公开工作中，市公安局多措并举，力求创新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下一步将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，巩固好政务公开工作成果，努力做好以下几点：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，力争使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经常化轨道；二是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工作机制，突出公安工作特色，强化政务公开日常工作督查，狠抓重点内容公开的考核，以督查促管理；三是加大宣传力

度，围绕政务公开工作，利用各种渠道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向社会和广大群众宣传政务公开工作部署、取得的成效，自觉接受上级机关、社会各界、服务群众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